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937 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 号），现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目录

一、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中植资本看好融资租赁行业，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即与华中租赁股东冠日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认可的时机，当中植资本提出收购请求时，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以不高于华中租赁净资产的价格向中植资本或其控制的第三方出售华中租赁的股权。2015年6月，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约定将其在华西集团增资后持有的中盈投资43.33%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由中植资本依《资金代付协议》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主要内容，并补充提供该协议。2) 补充披露中植资本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与冠日签署协议，但于2015年6月与法尔胜达成重组意向后，才通过江阴耀博收购中盈投资股权的原因。3) 补充披露中植资本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资金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 补充披露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6) 本次交易前，解直锟控制的中植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中植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来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二、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5年6月，江阴耀博与泓昇集团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耀博取得冠日企业有限公司转让的中盈投资43.33%股权后不再继续持有，而是将其中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安排的原因。2) 江阴耀博没有转让中盈投资全部43.33%股权的原因。3) 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泓昇集团是否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股权，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4) 中盈投资2015年5月和6月发生的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的理由，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三、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完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相关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融资服务质量。请你公司结合华中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摩山保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标的资产主要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等，补充披露完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四、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原有法尔胜、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管理团队基本不变，一方面保证其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其业务的连续性，充分发挥目前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与协作能力。反馈意见回复同时显示，上市公司将修订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公司章程》并改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董事会和监事会，使其人员组成充分反映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目前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和协作能力的依据，以列表形式披露其具体业务案例。2) 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业务是否具有连续性。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保持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会对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五、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努力拓展资金来源和渠道，探索包括资产支持票据在内的“资产证券化”的新融资模式，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稳定的融资渠道。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拟计划使用的所有新融资模式。2) 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现有各类融资渠道的模式、资金来源占比、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未来能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六、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摩山保理将发挥商业保理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平台的优势，整合产业链条相关企业的资金链信息，为行业整体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请你公司结合摩山保理核心团队的商业保理咨询经验、现有产业链条相	

关企业的资金链信息等，补充披露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

七、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4年1月22日，华中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西热电提供融资34,000万元，2015年1月，华中租赁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西钢铁提供融资34,000万元。反馈意见回复同时显示，华中租赁原计划从华西热电收回融资本金34,000万元后再放款给华西钢铁，经三方协商以华西热电向华西钢铁转账34,000.00万元的方式，同时完成华西热电融资本金的归还和华西钢铁融资本金的放款。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商是否有协议安排，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2) 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 结合华中租赁的贷后管理和项目变更管理制度，补充披露该做法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业务风险。4) 补充披露前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5)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0

八、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摩山保理2015-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7.47%、13.53%，低于可比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可比公司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2

九、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2014年及以前年度未就提供的咨询服务收取费用，收益法评估时按照储备项目合同情况，预测平均租赁年利率11.18%，咨询业务平均费率5.85%。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储备项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情况、可比公司的收费情况，补充披露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7

十、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参照历史水平和利率波动情况及未来期企业的融资结构、配置等因素，华中租赁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的综合资金成本率为8.55%，2024年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预计将达到316.3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未来融资结构、未来业务规模、可比公司融资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华中租赁预测期综合资金成本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1

一、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中植资本看好融资租赁行业，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即与华中租赁股东冠日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认可的时机，当中植资本提出收购请求时，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以不高于华中租赁净资产的价格向中植资本或其控制的第三方出售华中租赁的股权。2015年6月，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约定将其在华西集团增资后持有的中盈投资43.33%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由中植资本依《资金代付协议》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主要内容，并补充提供该协议。2) 补充披露中植资本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与冠日签署协议，但于2015年6月与法尔胜达成重组意向后，才通过江阴耀博收购中盈投资股权的原因。3) 补充披露中植资本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资金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 补充披露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6) 本次交易前，解直锟控制的中植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中植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来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主要内容，并补充提供该协议

1、签署背景

由于中植资本看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中植资本经与冠日企业友好协商，向冠日企业承诺，在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中植资本为华中租赁的发展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引进战略投资者；2、为华中租赁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3、为华中租赁提供资金、业务等方面的支持。基于上述情况，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

2、《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华中租赁业务的发展,明确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中植资本同意利用其资源支持华中租赁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业务及资本运作方面的支持。

二、冠日企业同意在双方认可的时机,当中植资本提出收购请求时以不高于华中租赁净资产的价格向中植资本或中植资本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中盈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转让华中租赁的股权,并配合中植资本开展资本运作。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冠日企业同意,基于中植资本对中盈投资及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支持,在就涉及中盈投资和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重大决策时,须事先与中植资本协商。

(二) 补充披露中植资本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与冠日企业签署协议,但于 2015 年 6 月与法尔胜达成重组意向后,才通过江阴耀博收购中盈投资股权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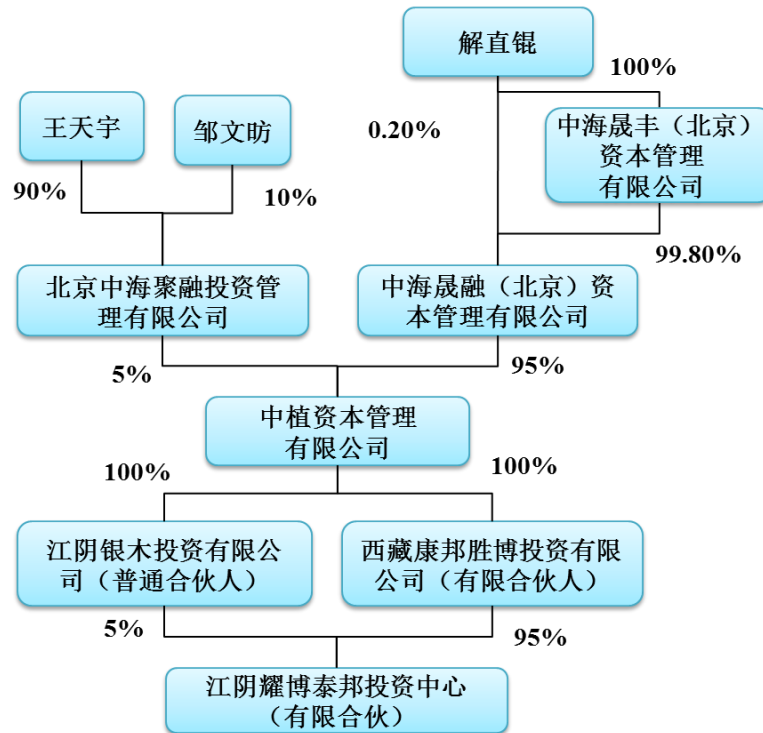
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签署《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后,为华中租赁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大量支持,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华西集团、提供资金、业务等方面的支持。2015 年 5 月初,中植资本与法尔胜股份达成重组意向后,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洽谈执行《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 年 6 月,冠日企业与江阴耀博签署了《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冠日企业在华西集团增资后持有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43.33%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

(三) 补充披露中植资本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资金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中植资本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江阴耀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时认缴出资为 50,000.00 万元,由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康邦胜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其中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西藏康邦胜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7,500.00 万元。江阴耀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图：



2015年6月，江阴耀博设立不久，认缴出资未缴付到位，暂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因此，中植资本作为江阴耀博的控股股东代江阴耀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资金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中植资本为江阴耀博的控股母公司，江阴耀博为中植资本的全资下属企业；

(2) 江阴耀博与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冠日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中盈投资有限公司43.33%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46,408,866.49元（等值72,984,364.67美元）；

(3) 江阴耀博因资金紧张，拟向中植资本拆借资金，以向冠日企业支付前述《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或由中植资本代为向冠日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中植资本与江阴耀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中植资本同意，根据江阴耀博实际需求，代江阴耀博向冠日企业支付股权转让

让款 446,408,866.49 元（等值 72,984,364.67 美元），或中植资本向江阴耀博提供资金人民币 446,408,866.49 元（等值 72,984,364.67 美元）用于向冠日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3、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中植资本与江阴耀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中植资本、江阴耀博出具如下说明：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植资本的全资下属企业，江阴耀博持有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中植资本持有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冠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先生，王伟先生同时担任中植集团董事；江阴耀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解直锟先生同时是中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冠日企业与江阴耀博存在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冠日企业将所持有的中盈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为真实转让。冠日企业与江阴耀博、中植资本出具如下说明：冠日企业有限公司向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中盈投资 43.33% 的股权为真实转让，除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签署的《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中植资本与江阴耀博签署的《资金代付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冠日企业、中植资本及江阴耀博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次交易前，解直锟控制的中植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中植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来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计划和安排

1、解直锟及其控制的中植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

（1）中植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中植集团目前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2) 解直锬控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11	5,000 万美金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座 312-H 室	田媛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0-21	10,000 万美元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	王天宇
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9-9	10,000 万美元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806	唐敏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1999-7-7	30,000 万人民币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65）	盛雪莲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9	10,000 万美金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02-3	江波
盛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7-7	5,000 万美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东部 604-A04 室	梦小诗
中盛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12	17,000 万人民币	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镇弘林路 14 号	李永姬

(3) 解直锬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目前，除华中租赁外，解直锬没有参股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2、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计划和安排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康盛股份）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康盛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解直锬实际控制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0 日，康盛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公布《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宝塔实业拟向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和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宝塔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

除上述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外，解直锟控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暂无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安排。

（七）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盈投资/二、中盈投资历史沿革”和“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六）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主要内容；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植资本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与冠日签署协议，但于 2015 年 5 月初与法尔胜达成重组意向后，才通过江阴耀博收购中盈投资股权的原因；

（3）江阴耀博为中植资本的全资下属企业，由于江阴耀博成立不久，认缴出资还未缴付到位，无力支付收购中盈投资股权的款项，由中植资本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真实。此次中植资本代控股子公司江阴耀博支付股权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江阴耀博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4）冠日企业与江阴耀博存在关联关系：冠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先生，王伟先生同时担任中植集团董事；江阴耀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解直锟先生同时为中植集团实际控制人。

（5）冠日企业有限公司向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中盈投资 43.33%的股权为真实转让，除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签署的《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中植资本与江阴耀博签署的《资金代付协议》外，冠日企业、中植资本及江阴耀博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6）除参股华中租赁外，目前中植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还实际控制着其他共七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康盛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嘉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宝塔实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暂无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安排。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签署及执行《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因江阴耀博认缴出资未缴付到位，由中植资本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中植资本为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3) 冠日企业与江阴耀博存在关联关系。

(4) 冠日企业向江阴耀博泰转让中盈投资 43.33% 的股权为真实转让，除中植资本与冠日企业签署的《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中植资本与江阴耀博签署的《资金代付协议》外，冠日企业、中植资本及江阴耀博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5) 除参股华中租赁外，中植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还实际控制着其他共七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康盛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宝塔实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暂无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安排。

二、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5 年 6 月，江阴耀博与泓昇集团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耀博取得冠日企业有限公司转让的中盈投资 43.33% 股权后不再继续持有，而是将其中 22.22% 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安排的原因。2) 江阴耀博没有转让中盈投资全部 43.33% 股权的原因。3) 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泓昇集团是否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股权，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4) 中盈投资 2015 年 5 月和 6 月发生的 1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的理由，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6月，江阴耀博与泓昇集团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耀博取得冠日企业有限公司转让的中盈投资43.33%股权后不再继续持有，而是将其中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上述安排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泓昇集团持有法尔胜79,973,918股，占法尔胜总股本的21.07%；本次交易完成后，泓昇集团将持有法尔胜317,322,754股，占交易完成后法尔胜总股本的38.07%，泓昇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增加。本次交易中江阴耀博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股权部分转让给泓昇集团，主要是因为泓昇集团希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通过双方协商和谈判，江阴耀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

（二）江阴耀博没有转让中盈投资全部43.33%股权的原因

中植资本看好法尔胜重组完成后的未来发展，因此希望通过本次重组取得部分法尔胜的股权；法尔胜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希望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因此希望在本次重组前持有部分中盈投资的股权。经中植资本与泓昇集团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江阴耀博持有的中盈投资的22.22%股权在本次重组前转让给泓昇集团，江阴耀博保留部分中盈投资的股权。

（三）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泓昇集团是否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股权，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泓昇集团、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出具如下说明：江阴耀博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的22.22%的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2015年9月1日泓昇集团向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4.32亿元，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已在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泓昇集团持有的中盈投资22.22%的股权不存在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的情况，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就本次转让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四）中盈投资2015年5月和6月发生的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的理由。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盈投资2015年5月和6月发生的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决

议程序，股东会决议在该等董事决议程序基础上作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6月，江阴耀博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对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为真实转让，泓昇集团不存在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中盈投资2015年5月和6月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2015年6月，江阴耀博将其持有的中盈投资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对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为真实转让，泓昇集团不存在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中盈投资2015年5月和6月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完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相关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融资服务质量。请你公司结合华中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摩山保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标的资产主要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等，补充披露完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中租赁

华中租赁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控人员项目经验较为丰富，以下是华中租赁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

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

（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

华中租赁风控机制主要包括项目初审委员会和终审委员会相结合的两层风控体系，其中终审委员由公司管理层和外聘委员组成，终审委员会相关人员及经

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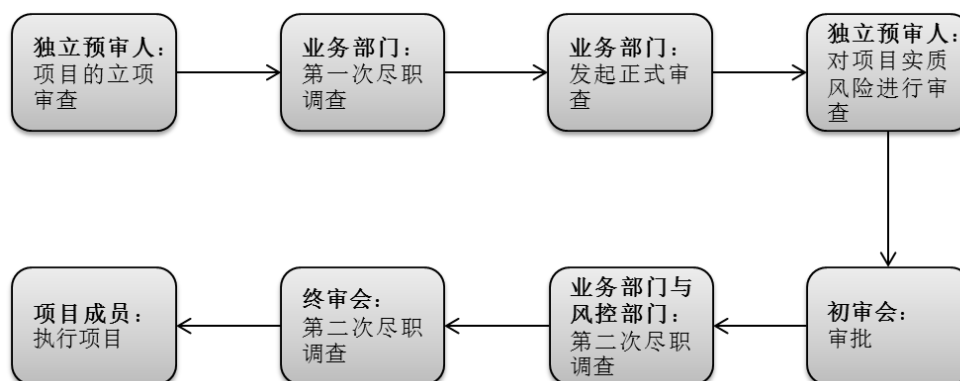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经历与经验
刘振	董事长	<p>曾任职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丰汇租赁工作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 ➢ 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管理部门内部事务,全面负责房地产项目的信托投资,拓展房地产信托业务;负责政府融资项目,推进政府融资信托业务。负责投资了中融-乌兰察布财产收益权信托计划等项目; ➢ 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负责中石油北方区销售公司的财务审计和风险控制审计;参与数个 IPO 上市审计工作(山西证券、格盟国际、昆仑燃气)。
陈京南	总裁	<p>曾任职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爱立信、IBM 等大型跨国企业。具体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负责公司筹备及初创期全面负责公司前台业务。 ➢ 在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拓展;策划建立公司供应商拓展部门,梳理细分市场,制定供应商拓展方案;针对风险管理,从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两条线出发进行规范,在内部控制角度,明确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汇报线和部门之间的接口,在操作风险管理角度,严格规范操作环节,针对不同情况设计分层审批权限。
黄佳	外聘委员	<p>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带领审计团队为各类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客户涵盖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客户行业涵盖电力、煤矿、制造业、商业零售业等。 ➢ 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负责集团的财务管控,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日常资金监控、财务报表及预决算审核、子公司财务人员招聘及管理,参与项目审批决策。
黄小莎	外聘委员	<p>曾任职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中睿资本集团、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等,从事计划管理、固定资产贷款评估、审查以及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p>
江赛民	副总裁	<p>曾任职于中国网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领团队对各类信托项目是否合法合规、风险是否可控进行审查,并决定项目能否立项及能否上会,涉及的项目类型包括房地产、工商企业贷款、通道类、证券投资类以及 A 股定向增发、PE 形式入股并购资产并换股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港股基石和锚定投资、新三板投资等项目,其中主动管理类项目近 400 个。 ➢ 曾否决河北融投提供担保的民营企业融资项目(多个)、昆明泛亚

		<p>有色金属交易所融资项目、湖南浏阳河酒业—长沙绿岛明珠融资项目、内蒙奈伦融资项目等后来媒体报道过的交易对手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批通过且顺利结束的项目有：正荣集团南京浦口新城项目，北京杰宝公寓烂尾楼项目，上海绿洲康城项目，K2 地产涿州京汇项目，西安名京九合院项目；审批通过且存续中的项目：靖远煤电定向增发项目，ST 建机定向增发项目，江粉磁材定向增发项目，博雅生物并购南京新百药业项目。
邓玉宇	副总裁	<p>曾任职于哈尔滨建设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具体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行工作期间，从银行基础业务做起，成长为最年轻的分理处主任，后又应聘成为当时建行哈尔滨分行创新设立的女子银行行长，评选为全国青年文明号。 ➢ 在招行工作期间，先是负责零售部综合室兼营销室经理，负责储蓄存款，并成立了财富中心，连续两年评为总行先进支行。 ➢ 在浦发工作期间，所在支行连续三年评为个人客户拓展年度明星机构，对公业务增长在分行始终处于前列。
蔡艳伶	—	<p>曾任职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就职期间负责财务、租赁税务相关管理工作。期间主动、积极推动信托解析单作为增值税差额纳税扣除凭证事宜，多次向北京市国税局、税务总局递交申请并沟通交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终于认可信托结息单可作为差额纳税扣除凭证，其他省事大部分地方国税局目前也纷纷效仿，认可信托结息单作为差额扣除凭证，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p>

(2) 风控机制的运作情况

①严格执行风控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由独立预审人主审、预审会和终审会两级结合、公司内部委员与外部委员共同组成的多层次、集体决策的项目评审机制。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各级人员各地独立的行使各自的职权，针对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风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②高效透明的决策机制

在决策机制方面：首先，风控部门及分管风控的副总裁在立项、审查环节可

以否决项目；其次，初审会、终审会实行集体决策，终审会由公司内部管理层及外部委员共同组成，参会委员过半数同意的项目方视为审批通过，任何人均无一票决定权，但公司董事长和分管风控的副总裁对项目均可行使一票否决权。高效透明的决策机制使得风控的执行过程得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的风控制度和风控人员得到有效安排。

③较为充足的人员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风控中心加分管风控的副总裁合计共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主要人员风控经验丰富，现有人员平均工作年限近 7 年，过往经历主要是在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风险管理或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2、风控制度的完善计划

(1) 加强制度建设，增强风控制度的规范化

在公司现有《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华中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操作指引》等一系列规定和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针对公司风险控制未覆盖到的层面，强化风控制度的薄弱环节，尤其是针对公司风险较高的控制点，形成切实有效的制度，给公司员工做出指引。

(2) 完善人员安排，强化风控团队力量

在风控人才引进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继续招聘风控人员，风险控制部计划增加至不少于 6 人，法律合规部计划增加至不少于 4 人，资产管理部计划增加至不少于 4 人，动态确保公司风控人员占公司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同时将持续通过内外部培训提高风控中心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结合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考核业务团队绩效。在设计公司绩效与奖励制度中，合理设计模型，给予风险控制执行突出的业务部门和员工较高的考核分数比重，将风险管理与控制摆在较重要、突出的位置。

(3) 强化全过程风险控制，实现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在现有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和运营的基础上，完善贷后管理制度，稳妥应对贷后风险。业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要对项目方的财务情况、重大事项、担保情况、资金运用、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追踪，完善《贷后管理报告》，以便于公司管理层掌握存续项目的进度以及风险状况。由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对项目进

行尽职调查后形成恰当的处置方案，经审批后及时对不良项目进行处置，确保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追踪机制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全流程的风险。

（二）摩山保理

摩山保理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控人员项目经验也较为丰富，以下是摩山保理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

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

（1）风控委员会的人员经验

摩山保理风控委员会的成员及相关经验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经历与经验
曾宪法	总经理	<p>曾任职于天逸财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飞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cewaterhouse Coopers（台湾）。保理项目经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委商业保理培训讲师 ➢ 金润/圣达/金诚通等多家商业保理公司专家顾问 ➢ 浦发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N+1,1+M）风险管理系统及顾问咨询方案 ➢ 首都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国内/国际保理）解决方案设计 ➢ 快钱 99Bills—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设计及产品设计与营销支持 ➢ 南京银行总行—保理及供应链金融管理顾问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民生银行总行—保理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中国投资保险公司—保理风险管理之顾问咨询及解决方案设计 ➢ 包商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保理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CitiBank（花旗银行）保理及供应链金融 CitiConnect APM 项目之建置 ➢ 河北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亚洲保理/复旦大学等二十家客户之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方案设计 ➢ TAIFEX（台湾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网站之建置 ➢ 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培训讲师 ➢ 中环/网虎/麒麟啤酒/昭安国际、杰太日烟、力山科技、宏易钢模、蒂巴蕾等六十余家企业供应链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顾问经验
王亚骏	副总经理	<p>曾任职于北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上市股份制改造工作； ➢ 配合银监会对外资银行（如“英国渣打银行”等）进行全面的内控管理及财务检查； ➢ 带队参加中国建设银行上市审计工作，并带队赴多家省级分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排查，并对信贷资产样本进行逐一核查，包括五级分类准确性及计提拨备合理性； ➢ 带队参加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 IPO，主要负责总部及下属资产规模最大的多子公司税务方面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管理及协调工作； ➢ 带队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多家一级分行的信贷审计工作，并负责总行层面信

		<p>贷审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了多家国有特大型企业的上市审计与资产剥离工作，如神华集团、中国北车等； ➢ 带队参与了多家全球 500 强外资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流程检查工作（SOX），涉及房地产行业，IT 行业以及制造型企业等。
乔琳	副总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到 2010 年在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工作，专门从事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和理财资产管理业务；开发银行票据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票据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撰写了票据理财相关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及实施细则等制度； ➢ 2011 年成为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创始投资人，取得了全国首批私募基金牌照，成功发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9 期，累计管理规模 49 亿； ➢ 在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管公司负债管理业务。为公司引入大量的外部资金，2015 年参与发行了两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信托计划两期、契约式基金、P2P 等为公司引入外部资金近 20 亿； ➢ 在分管公司中后台工作期间，形成了完善的中后台管理体系，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7 份，主要包括保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张明	财务总监	<p>曾任职于江苏大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经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986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20 年，拥有丰富证券、金融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2010 年 6 月通过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财务总监。
荆磊	风控总监	<p>曾任职于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华讯财经、海航实业集团。具体经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协助及单独处理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事务，包括瑞星公司名誉权诉讼、中化化肥商业仲裁、三联商社股东纠纷、国核集团专项法律服务等； ➢ 在华讯财经工作期间，组建部门并负责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负责与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的接洽，处理与同花顺的商标纠纷等各类诉讼案件； ➢ 在海航实业集团工作期间，负责集团华北、东北地区的地产、商超、自持物业、高尔夫产业的法律事务，期间处理了与东方园林的设计合同纠纷案件、与鹏润集团的国美商都项目纠纷、与林达集团的海渔广场纠纷、与日本泛亚公司的北京高尔夫股东纠纷、参与四川香颂湖项目的股权收购等。

（2）风控机制的运作情况

①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把控业务经营风险

摩山保理对公司的业务风险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所有摩山保理承担信用风险的保理业务均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最终授权审批。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风险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集体审议、批准和监督各类保理业务的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和决策。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采用“专业评审、集体审批、独立表决”

的审批决策方式。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设主任委员一职，由公司风控总监担任。主任委员对风险管理委员会中上报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②公司管理层分工授权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为提高工作效率，迅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管理权限范围内审批并开展无风险类业务和授信业务、并承担相应的合规经营风险和风险管理责任的制度。公司严禁任何保理业务人员超授权范围进行审批或执行，对超过授权权限的业务，要求相关负责人逐级上报审批，在获得相应审批后方能执行。

③完善的风险审批流程

摩山保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审批流程，有效的控制公司的业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的风险管理审批流程包括尽职调查、备案/审批、额度通知和签约、授信后管理四个阶段。针对各个阶段的人员分工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风控制度的完善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摩山保理的风控水平，成为行业内风控制度高度完善的典型代表，摩山保理计划从以下几个角度公司进行完善：

（1）加强风控制度建设

摩山保理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摩山保理原有各项风控制度，规范项目流程、细化审核标准，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出现的新动态及时更新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拓宽风控制度的覆盖范围，使风险控制深入项目的每个细节。

（2）加强风控队伍建设

为了更好把握项目风险，推进精细化的风控管理，公司将加强风控队伍建设：一方面，摩山保理将会扩充风控团队人员数量，增加专业风控人员的配备；另一方面，摩山保理将加强风控团队的专业化培训，公司计划通过培训、学习、对外交流等方式增加与外部专家、同行的学习和交流，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风控团队的知识技能水平。

（3）实行精细化的风控管理

摩山保理计划将继续对各风控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进行梳理，优化内

部分工，责任到人。具体来说，一方面，公司将会梳理项目风险点，制定《摩山保理风险手册》，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为公司员工提供关于风险控制的全方位指引；另一方面，摩山保理将会严格执行风控流程，严肃内部风控纪律，一旦发现有违规操作，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追偿，做到权责统一。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1、完善华中租赁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华中租赁的风险控制情况/4、完善华中租赁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2、完善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摩山保理的风险控制及审批流程/4、完善华中租赁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华中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摩山保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标的资产主要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等，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完善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是切实可行的。

四、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原有法尔胜、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管理团队基本不变，一方面保证其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其业务的连续性，充分发挥目前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与协作能力。反馈意见回复同时显示，上市公司将修订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公司章程》并改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董事会和监事会，使其人员组成充分反映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和协作能力的依据，以列表形式披露其具体业务案例。2）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业务是否具有连续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保持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会对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目前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和协作能力的依据，以列表形式披露其具体业务案例。

1、华中租赁

目前，华中租赁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自管理层成员上任以来，管理团队充分发挥其经验和协作能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背景、经历及具体业务案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经历与经验
刘振	董事长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一）华中租赁/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
陈京南	总裁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一）华中租赁/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
邓玉宇	副总裁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一）华中租赁/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
江赛民	副总裁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一）华中租赁/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
杨国栋	执行总裁	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经历如下： ➢ 2010 年全面负责筹办约翰迪尔(中国)融资租赁公司，为其搭建完善的法律、财税、业务流程以及组织架构，推动其正常运营，并且领头开发创新型农业机械融资方案，促其成为行业领军者，并获得业内农银租赁、宜信等以及农业部和外商融资租赁协会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 2012 年全面负责筹办约翰迪尔在泰国融资租赁公司，为其搭建完善的法律、财税、业务流程以及组织架构，推动其正常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海外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经验； ➢ 参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预算管理编制工作。
齐利欣	助理总裁兼工业租赁部总经理	曾任职于 IBM、恒信、日立等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具体经历如下： ➢ 2009 年开始，负责日立租赁行业调研与产品，推出电子、机械加工、零售连锁等诸多全新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运营模式等； ➢ 2011 年开始，先后负责恒信租赁工业板块区域负责人，连续保证所辖区域增长率、业务规模第一名，资产逾期率全司最低； ➢ 2013 年在 IBM 任融资租赁北方区负责人，完成人员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渠道与行业深耕、租赁结合保理等业务梳理，出

		台贷后管理与资产处置办法等。
翟小军	上海业务中心总经理	<p>曾任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体经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开发公司回租项目，资金主要投入保障房项目的开发，最后审批融资 4 亿元； ➢ 某乳品公司形式回租项目：承租人主要生产乳酸菌等饮料，审批授信 1 亿元； ➢ 某化纤织造公司经编机直租项目，承租人是晋江地区最大的鞋材面料供应商； ➢ 某汽配企业加工中心设备直租项目：承租人是一汽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的一级供应商，总投资额 1 亿左右； ➢ 某重工企业龙门加工中心售后回租项目：以自有的沈阳中捷龙门铣镗床十多台为标的进行回租，融资金额 2000 万左右。
章金平	深圳业务部总经理	<p>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邓白氏中国、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体经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广东省属示范高职院校 6000 万售后回租赁项目：协助学校完成学校流动资金贷款的置换，避免每年倒贷的压力，实现债务展期； ➢ 某本科院校设备款保理项目：通过搭建保理结构，从设备商手中购买学校的应收账款，在不新增学校债务的情况下，帮助学校间接实现融资的目的； ➢ 某科研院所直租+回租项目：项目采用直租+售后回租相结合的方式给该院所提供融资，售后回租解决新厂购买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直租解决生产设备购置所需资金； ➢ 某国营企业委托贷款项目：该国企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业务及教学、科研设备的贸易。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给予给予该国企流动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 某旅游景区售后回租项目，项目采用售后回租赁方式，协助该景区解决拆迁补偿款问题。

2、摩山保理

自摩山保理成立以来，除 2015 年 8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炯离职外，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摩山保理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合作经营管理公司已超过一年，已培养成良好的协作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其中总经理曾宪法先生具备十余年保理业务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及流程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银行及商业保理企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经历与经验
严骏伟	董事长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中国民

		<p>生银行总行、浦发银行资金总部。过往主要业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任职期间，创建了全国首家青年示范行，在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和团队建设方面得到了工商银行总行和中国共青团中央的表彰和推广，被工行总行和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示范行； ➢ 在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任职期间，成功开拓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成为全国首家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之一。在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存贷业务制度； ➢ 在中国民生银行任职期间，是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银信合作业务、基金托管业务、银行理财业务等业务的主要发起人和金融开拓者，是债券投资、外汇买卖、结售汇业务、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者；特别是 2002 年首个提出银行理财，建立银行理财工作室，推出银行理财保得计划，引领了中国银行理财业务十年的辉煌； ➢ 在浦发银行工作期间，建立了银行业第一个资产管理部，为浦发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和理财业务打下了基础； ➢ 2011 年创建摩山投资，获得全国首批私募基金管理牌照，累计发行资管产品 9 期，资产管理规模累计 49 亿元。 ➢ 2014 年创建摩山商业保理，主导和负责了发行全国第一个保理资产私募契约式基金，第一个发行保理资产 ABS，第一个引进跨境融资资金，第一家发起设立摩山 RABS 国际论坛。 ➢ 主编了第一部《中国应收账款资产管理和证券化实务手册》（待出版）。在中国商业保理自媒体上发表了《透视中国商业保理行业这块金融蛋糕》等一系列研究分析文章。
曾宪法	总经理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二）摩山保理/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委员会的人员经验”
乔琳	副总经理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二）摩山保理/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委员会的人员经验”
王亚骏	副总经理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二）摩山保理/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委员会的人员经验”
张明	财务总监	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三/（二）摩山保理/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1）风控委员会的人员经验”

（二）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业务是否具有连续性。

1、华中租赁

华中租赁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1	刘振	董事长	2015/6/19	-
2	陈京南	总裁	2015/6/19	-
3	邓玉宇	副总裁	2015/6/30	-

4	江赛民	副总裁	2015/9/17	-
5	杨国栋	执行总裁	2015/8/12	-
6	王慧	财务总监	2015/8/20	-
7	王勇	总经理	2013/12/1	2015/5/20
8	吕波	副总经理	2013/11/23	2015/7/14
9	袁杏芬	财务总监	2013/12/20	2015/8/20

公司原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吕波和财务总监袁杏芬由于个人职业选择等原因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离开华中租赁。在他们离开之前，公司即安排好了接替人员，并完成了工作交接。继任为总裁的陈京南女士曾任职于西门子、海尔以及丰汇等多个租赁公司，以及爱立信、IBM 等大型跨国企业，具有丰富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和企业发展经验；继任为副总裁的邓玉宇女士曾任职于哈尔滨建设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具有较全面的银行融资业务知识，具备较强的金融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继任为副总裁的江赛民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网通总部、中诚信托、中融信托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具有深厚的投资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管理经验；继任为财务总监的王慧女士曾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会计、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具有较为丰富的会计相关工作经验。

尽管报告期内华中租赁管理层发生变动，但公司已作出及时的人员安排并做好了充分准备应对人事变动，继任者的从业经验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维持公司业务连续。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开展顺利。因此，华中租赁报告期内的管理团队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现有管理层结构稳定，权责分明。

2、摩山保理

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摩山保理副总经理刘炯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的考虑，离开了公司。在其离开后不久，公司即安排好接替的人员，接任刘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是王亚骏先生，其简历具体如下：

王亚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学士学历。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北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熟悉软件、制造、电信和银行等行业的商业运作和管理；具备很强的业务数据分

析处理能力，熟悉 US GAAP。曾多次带领审计团队深入全国多地的央企、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实施审计、财务咨询、内控咨询等工作，具有项目管理、组织、策划、实施等经验。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管理层人事变动并未对公司管理层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现有管理层结构稳定，权责分明。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保持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1、华中租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华中租赁的原管理团队。为保持华中租赁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公司与现有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此外，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化标准为标的公司高管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另外，上市公司将在人员、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充分的支持。

2、摩山保理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摩山保理的原有管理团队。为保持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公司与其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严骏伟、曾宪法、乔琳和王亚骏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公司与其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此外，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化标准为标的公司高管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上市公司将在人员、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充分的支持。

（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会对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就此作出承诺，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和监事进行更换，但原管理层成员担任董事和监事的将不作更换并继续保留。此外，除涉及重大事项外，上市公司承诺不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进行干涉，并由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因此，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不会对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1、华中租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和协作能力的依据，已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华中租赁核心团队成员情况/2、华中租赁管理团队背景、经历及具体业务案例情况”。

2、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和协作能力的依据，已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摩山保理核心团队成员情况/2、摩山保理管理团队背景、经历及具体业务案例情况”。

3、华中租赁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管理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业务是否具有连续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华中租赁核心团队成员情况/3、华中租赁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管理团队稳定性、业务连续性分析”。

4、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管理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业务是否具有连续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摩山保理核心团队成员情况/3、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管理团队稳定性、业务连续性分析”。

5、本次交易后保持华中租赁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华中租赁核心团队成员情况/4、本次交易后保持华中租赁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6、本次交易后保持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摩山保理核心团队成员情况/4、本次交易后保持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7、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会对华中租赁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华中租赁核心团队成员情况/5、上市公司改组华中租赁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华中租赁管理团队的影响分析”。

8、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会对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摩山保理核心团队人员情况/5、上市公司改组摩山保理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摩山保理管理团队的影响分析”。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华中租赁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定变动，但华中租赁已作出及时调整和补充，目前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具有连续性；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具有稳定性、业务具有连续性。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不会对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

五、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努力拓展资金来源和渠道，探索包括资产支持票据在内的“资产证券化”的新融资模式，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稳定的融资渠道。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拟计划使用的所有新融资模式。2）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现有各类融资渠道的模式、资金来源占比、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未来能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拟计划使用的新融资模式

1、华中租赁

华中租赁在报告期内处于起步和发展期，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有资金为企业的股东投入部分。

报告期内融资模式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渠道	融资模式简述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规模
1	自有资金	使用注册资本金开展业务	9.40
2	银行贷款	向银行借款开展业务	0.44
合计			9.8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中租赁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1 亿元，其中包括注

册资本金 9.40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内存续贷款一笔，金额为 0.44 亿元，为澳门国际银行贷款。

华中租赁在报告期后已经实施的和拟计划实施的融资模式具体请参见如下：

序号	已实施/拟实施的融资模式	融资模式简述
1	银行借款(提供综合授信)	由银行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对接中小银行项目专属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3	应收账款保理	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进行保理融资
4	对接大型 P2P 资金	通过招财宝、陆金所等国内大型 P2P 公司进行融资
5	信托公司融资	发行 Pre-ABS 产品，采用滚动应收账款资金池的方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短期融资
6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	通过转租赁方式取得金融租赁公司的低成本资金
7	内保外贷融资	通过境内银行开具融资性保函做担保，从境外机构取得贷款
8	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	采用发行债券的方式取得融资，包括公募方式和私募方式
9	收益权转让融资	通过转让应收债权的方式取得融资，通常为私募融资
10	资产证券化融资	以应收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取得融资

(1) 银行借款

由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目前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十余家银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未来拟计划通过上述银行取得银行借款的低成本融资。

(2) 资产管理计划

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对接中小银行专项资金或者银行理财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包括以下模式：

A.华中租赁提供基础资产，中小银行提供单一资金购买专项资管计划，由资管计划受让租赁资产收益权。

B.华中租赁提供基础资产，由银行发行专项理财募集资金，通过券商通道，购买华中租赁的租赁资产收益权。

(3) 应收账款保理

拟通过与商业银行或者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前已经实施的保理业务包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保理业务，融资规模 3,300 万元，融资成本约为 4.69%。

（4）对接大型 P2P 资金

拟通过国内的大型 P2P 公司如招财宝、陆金所等进行融资。目前尚处于洽谈阶段。

（5）通过信托公司融资

与信托公司合作，建立应收类款项池，发行 Pre-ABS 产品，即在正式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前，先行洽谈拟购买 ABS 产品的融资方，达成融资意向后，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池，待资产到位后发行 ABS 产品实现迅速融资，通常为短期融资。应收账款资产池采用滚动的方式，设立一定的期限定期进行应收账款替换，以减低证券化产品风险，并由华中租赁提供回购。已经达成合作意向的信托公司包括华澳信托、中建投信托等，资金成本预计低于 8.5%。目前相关业务处在洽谈阶段。

（6）金融租赁公司融资

未来拟计划针对风险较低资质较好的项目，通过转租赁的方式取得金融租赁公司低成本资金。

（7）内保外贷融资

通过由境内银行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进行担保，以此从境外机构取得贷款，为境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8）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

通过券商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由于目前华中租赁尚未满足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标准，因此拟计划发行私募债券。待未来经营期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拟计划发行公募债券。

（9）收益权转让融资

通过转让应收类债权取得融资，通常为私募融资。目前已经成功实施的收益权转让融资主要是通过第三方财富公司发行非标准化产品转让融资租赁债权收益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融资金额共计 27.81 亿元。

（10）资产证券化融资

以应收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取得融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中租赁已发行一期由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联合资产证券化产品“汇今一期”。其中，华中租赁资产占比 29%，规模达到 4.9 亿元。目前，“汇今二期”也在筹备之中，已提供 5.5 亿元资产，目前处于评级机构分层设计产品阶段，相关中介机构、业务模式沿用“汇今一期”，预计 2016 年可成功发行。另外，华中租赁拟发行“华中一期 ABS”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规模计划为 10.25 亿元。

根据华中租赁管理层对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的判断和对融资需求的选择，未来华中租赁的融资模式将优先选择资金成本较低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资产证券化等作为融资的首选渠道；未来资产证券化融资是华中租赁融资的重要渠道；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不同项目的特点，会选择多层次多种类的融资渠道和方式进行融资。

2、摩山保理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拆入资金、发行契约式基金以及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等。

报告期内融资模式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渠道	融资模式简述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规模
1	自有资金	使用注册资本金开展业务	3.00
2	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借款开展业务	3.50
3	契约式基金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私募方式设立契约式基金产品进行融资	5.42
4	资产证券化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公募方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	4.38
合计			16.30

自有资金为企业的股东投入部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所有者权益为 3.60 亿元，其中包括注册资本金 3 亿元；拆入资金是指报告期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计拆入 3.5 亿元；与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契约式基金等筹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5.42 亿元；摩山保理与恒泰证券等机构进行合作，以

其应收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证券化，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该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成立，实际募集资金 4.38 亿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该计划的基础资产账面余额为 4.39 亿元，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4.38 亿元。

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后已实施的和拟计划实施的融资模式具体请参见如下：

序号	已实施/拟实施的融资模式	融资模式简述
1	银行借款	由银行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借款开展业务
3	P2P 融资	通过旺财谷等 P2P 公司进行融资
4	契约式基金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私募方式设立契约式基金产品进行融资
5	资产证券化融资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公募方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
6	境外资金融资	境外机构通过境内的金融通道提供融资
7	资产支持票据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1) 银行借款

摩山保理目前成立时间较短，暂时较难取得银行借款融资，待未来经营期间满足银行借款要求时，拟计划通过境内银行借款取得低成本融资。

(2) 拆入资金

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由于处于成立初期，资金需求较高，在融资渠道尚不完善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拆借取得资金进行短期周转。未来待摩山保理经营业务和融资渠道均趋于稳定后会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但是不排除未来通过资金拆借取得临时融资的可能性。

(3) P2P 融资

通过国内 P2P 公司如旺财谷等进行融资，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均与旺财谷等 P2P 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预计未来 P2P 融资会继续作为摩山保理融资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摩山保理提供资金。

(4) 契约式基金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私募方式设立契约式基金产品进行融资。契约式基金是摩山保理私募融资的主要手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契约式基

金融规模累计达到 68,360.00 万元，是摩山保理主要的融资手段之一。

(5) 资产证券化融资

以应收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公募方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摩山保理已成功发行了两期资产证券化产品。2015 年 5 月 20 日，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发行规模 4.38 亿，期限为 3 年，顺利完成 7 次新增资产的循环购买工作。2015 年 10 月 29 日，摩山保理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发行规模 3.45 亿，期限为 3 年。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两期，合计实现融资规模 7.83 亿元。未来资产证券化作为公募融资的主要方式，将成为摩山保理的主要融资手段之一。

(6) 境外资金

境外机构通过国内的金融渠道向摩山保理提供融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融通境外资金合计 5,000.00 万元。

(7) 资产支持票据（ABN）

以应收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发行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类似于资产证券化(ABS)产品，利率较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产品相对更低，发行规模相对更大。目前，该业务尚处于洽谈阶段，未来在合适的时机拟以此方式进行融资。

(二) 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的依据

1、融资渠道的模式、资金来源占比、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的匹配性

(1) 华中租赁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华中租赁的资金来源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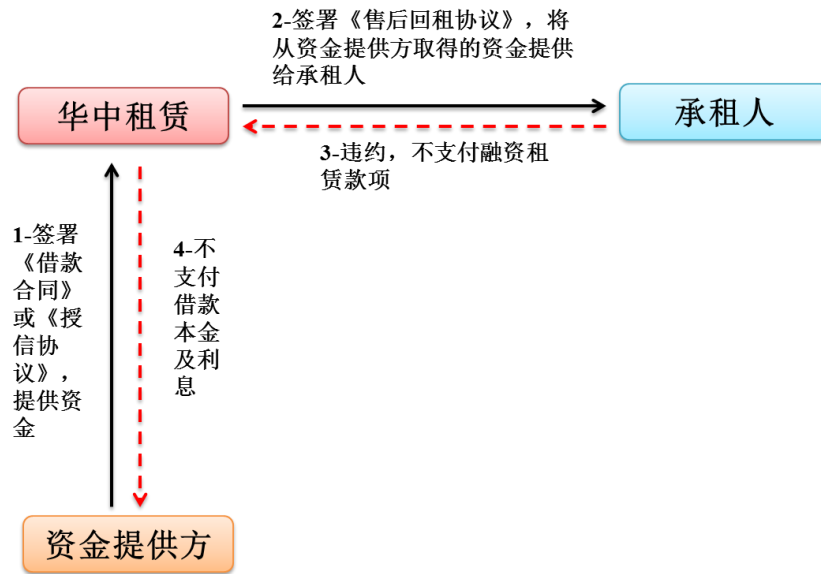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融资渠道	融资规模	融资占比
自有资金(包括留存收益)	9.87	25.89%
收益权转让融资	27.81	72.93%
银行借款	0.45	1.18%
合计	38.13	100.00%

目前华中租赁的主要融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收益权转让融资。

针对通道类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做的通道类业务项目资金的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完全匹配，到期不能收回租金的信用风险由资金提供方而非华中租赁承担。在这类业务模式下，华中租赁与资金提供方签署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时约定：

只有在《设备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华中租赁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后，华中租赁才需向资金提供方进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和相关款项的支付，华中租赁在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华中租赁从承租人处收取的款项。如果华中租赁未从承租人处收到其根据《设备售后回租协议》应从承租人处收到的任何款项，华中租赁不承担向资金提供方就相应款项进行支付的任何义务，且华中租赁在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下的款项支付义务也随之解除。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针对自有资金和融资进行的售后回租业务，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统计时点，企业尚存续的对外提供融资项目的本金和利息回款进度及需支付现已融入但尚未偿还完毕的银行借款、资管计划本金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融出资金回款	108,296.63	23,118.52	19,076.53	61,703.75
融入资金还款	86,475.93	3,094.60	-	178,350.74
需占用自有资金	-21,820.70	-20,023.92	-19,076.53	116,646.99
项目	T5	T6	T7	T8
融出资金回款	19,682.50	22,133.96	18,120.25	21,314.77
融入资金还款	-	-	-	-
需占用自有资金	-19,682.50	-22,133.96	-18,120.25	-21,314.77

注：每期为 3 个月，T1 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T2 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依次类推。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 2015 年 8 月-10 月业务发展较快，融入资金较多，公

司融入的资金主要是一年以内的资金，尤其是以一年期居多，上述资金的本金需要在明年的 8 月-10 月进行偿还。前期融出资金回款与融入资金还款的资金缺口需用华中租赁的自有资金和后续融资进行偿还。

从上述资金期限表配比来看，不考虑未来新增业务影响，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的三个季度，华中租赁的融出资金回款都将大于融入资金还款，且预计未来三个季度将积累 6.09 亿元回款。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汇今二期”产品的发行，预计 2016 年初即可成功发行，融资总额 5.5 亿元。同时，公司拟发行“华中一期 ABS”，预计融资额达到 10.25 亿元，上述回款积累和融资合计超过 21.84 亿元，完全能够覆盖未来第四季度 11.66 亿元的还款需求。华中租赁会在综合考虑项目本金回款、偿还融入资金以及新增投放项目情况的基础上随时更新资金需求，安排新增的筹资计划，保证资金及时供应。

华中租赁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融资租赁项目的证券化水平，力争在项目投放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证券化，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回款和还款的匹配。

如上所述，华中租赁的通道类业务实现了融入资金与融出资金期限的完全匹配，不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且华中租赁不承担信用风险。华中租赁以自有资金和融资开展的项目，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来填补。因此，华中租赁资金的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是匹配的。

（2）摩山保理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资金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渠道	融资规模	融资占比
资产证券化 ABS	7.83	41.94%
契约式资金	6.84	36.61%
自有资金	3.00	16.07%
P2P 融资	0.51	2.70%
境外资金	0.50	2.68%
合计	18.68	100.00%

目前摩山保理的主要融资来源为资产证券化和契约式基金。

摩山保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旦确定了客户的资金需求，即开始与资金提供方沟通融资安排，在保理款投放后，即通过通过发行契约式基金和设立资产证券化等进行相应资金筹集，使筹集资金金额和期限能够与保理业务投放资金金额

和期限匹配。

在上述融资模式下，保理项目的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基本能够匹配，每期的项目回款足以覆盖基金项目和资产证券化到期还款。

由于摩山保理外部融资期限一般长于其投放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期限，有充足的时间提前进行还款筹划，因此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可以匹配。

以2015年10月31日为统计时点，摩山保理尚存续的对外提供融资项目的本金和利息回款进度及需支付现已融入但尚未偿还完毕的资金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融出资金回款	46,630.00	120,709.80	45,951.25	22,970.11
融入资金还款	32,116.35	87,647.88	45,590.52	11,588.72
需占用自有资金	-14,513.65	-33,061.92	-360.73	-11,381.39
项目	T5	T6	T7	T8
融出资金回款	35,768.17	28,224.38	43,288.08	8,209.73
融入资金还款	34,930.71	28,239.73	42,548.08	8,209.73
需占用自有资金	-837.46	15.35	-740.00	0.00

注：每期为3个月，T1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T2为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依次类推。

如上表所示，摩山保理存续项目的和融资还款能够匹配，基本不存在需要占用自有资金或者外部融资来偿还融资资金的情况。

摩山保理以保理项目通过契约式基金融入的资金和资产证券化（以应收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融入的资金与融出资金期限的完全能匹配，且不占用企业自有资金，因此，摩山保理资金的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是匹配的。

2、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的依据

（1）华中租赁

目前华中租赁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收益权转让融资，未来的融资渠道将包括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融资，并新增多种方式的公募和私募融资的渠道，且资金的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是匹配的。随着华中租赁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展开，其融资渠道和规模也在逐步地拓广和扩大，形成稳定多样的融资渠道组合。

针对金属制品产业的业务发展，当金属制品产业有融资需求时，可以通过华中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或者通过现有固定资产与华中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华中租赁可以以金属制品相关资产为基

础，优先选择融资成本较低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额度不足时，也可以选择收益权转移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取得匹配融资，以得到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

（2）摩山保理

综上所述，目前摩山保理的主要融资来源为资产证券化和契约式基金，未来的融资渠道将新增银行借款以及资产支持票据等，且资金的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是匹配的。随着摩山保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展开，其融资渠道和规模也在逐步地拓广和扩大，形成稳定多样的融资渠道组合。

针对金属制品产业的业务发展，当金属制品产业有融资需求时，或在资金周转不利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可以将账面的应收账款资产向摩山保理办理商业保理业务，以取得便捷的流动资金进行周转或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摩山保理可以以金属制品相关资产为基础，优先选择融资成本较低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额度不足时，也可以选择契约式基金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方式取得匹配融资，以得到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1、华中租赁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中租赁/五、华中租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华中租赁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介绍”。

2、摩山保理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摩山保理/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摩山保理主要资金来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中租赁正在逐渐构建起稳定、多样的融资渠道，且资金的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是匹配的。针对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的融资租赁业务或售后回租业务，华中租赁将在不断增强取得银行借款等低成本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同时积极拓展如资产证券化、公司债之类的长期资金来源，以确保未来能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

摩山保理正在逐渐构建起稳定、多样的融资渠道，且资金的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是匹配的。针对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摩山保理将在不断增强取得银行借款等低成本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同时进一步完善资产证券化和契约式基金等产品的成熟度，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合作伙伴，以确保未来能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

六、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摩山保理将发挥商业保理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平台的优势，整合产业链条相关企业的资金链信息，为行业整体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请你公司结合摩山保理核心团队的商业保理咨询经验、现有产业链条相关企业的资金链信息等，补充披露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摩山保理核心团队的商业保理咨询经验

商业保理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行业，无论是专业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水平和数量，还是服务以及产品的多元性均处于起步阶段。摩山保理聘请具有丰富保理行业经验的专家曾宪法先生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摩山保理的经营业务。

曾宪法先生来自中国台湾，自 1995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金融、保理相关业务及管理咨询经验。在 2014 年 5 月开始担任摩山保理的总经理之前，曾宪法先生曾任职普华永道咨询公司企业顾问服务事业部主管、飞雅高科技（股）公司总经理、天逸财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以及商业保理专家顾问等职务。

作为保理行业的资深专家，曾宪法先生曾经参与的保理及供应链管理咨询的项目经验包括：（1）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委商业保理培训讲师；（2）金润/圣达/金诚通等多家商业保理公司专家顾问（商业模式设计及风控流程设计服务）；（3）浦发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系统及顾问咨询方案；（4）首都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国内/国际保理)解决方案设计；（5）快钱 99Bills—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设计及产品设计与营销支持；（6）南京银行总行—保理及供应链金融管理顾问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7）民生银行总行—保理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8）中国投资保险公司—保理风险管理之顾问咨询及解决方案设计；（9）包商银行总

行—小企业金融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10）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保理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11）Citibank（花旗银行）保理及供应链金融 Citi Connect APM 项目之建置；（12）河北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亚洲保理/复旦大学等二十多家客户之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方案设计；（13）TAIFEX（台湾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网站之建置；（14）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培训讲师；（15）中环/网虎/鼎鼎营销/开元/东森得意购/顶晶/琨诘/成启/信越半导体/联发/联杰/联笙/豪山国际/茂顺油封/麒麟啤酒/昭安国际/杰太日烟/力山科技/宏易钢模/蒂巴蕾等六十余家企业供应链管理 & 企业管理咨询顾问经验等。

综上所述，作为保理行业的专家，和摩山保理的核心业务团队成员，曾宪法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商业保理咨询经验。

（二）现有产业链条相关企业的资金链信息

金属制品行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我国的金属制品行业内企业大多起步晚，规模小，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合资和外资企业的进入，以及民营企业的迅速崛起，金属制品行业得到较大发展，产品应用范围日渐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量也随之逐年增长。未来随着金属制品在人民生活中各个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会给社会创造越来越大的价值。

金属制品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包括各大钢铁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冶金矿山、港口码头、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行业，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按照上市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其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送带、汽车、装备制造等生产行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

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长逐步放缓，实体经济产业普遍面临较大的冲击，作为传统行业的金属制品行业内企业以及其上下游企业均不同程度地面对资金周转速率变慢，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冲击和挑战。尤其是金属制品行业，受到上下游客户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影响，行业整体资金链比较紧张。

（三）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的可实现性

1、金属制品产业存在紧迫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金属制品行业整体属于传统生产制造行业，近年来实体经济的增速放缓对整个金属制品产业，包括上游的钢铁行业和下游的基础设施、冶金矿山、

港口码头、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各个行业均不同程度地产生了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速放缓导致行业内资金周转速率减慢的恶性循环，产业内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较多，对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有所增长。

2、供应链产业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的价值

供应链产业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意义包括：透过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使得上下游供应体系更健全紧密地结合；应收/应付账款外包给保理公司代为处理，可以简化作业、提升效率；针对整个产业体系的融资可以协助核心企业取得更优惠的融资条件和服务。为整个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金属制品产业通过保理业务进行融资加速资金周转的可行性

由于金属制品行业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中端，其主要原材料（线材）的消耗量在各大钢厂的产量中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在与上游企业的议价中处于弱势地位。同时由于行业壁垒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针对下游客户同样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表现在行业发展上的特点是产品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滑，应收账款增长且周期加长。以行业中几家主要上市公司为例，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尔胜	63,685.87	55,981.46	62.58%
恒星科技	62,695.86	55,051.25	36.29%
巨力索具	79,700.06	70,797.71	42.18%
新日恒力	37,666.77	33,784.15	63.19%
贵绳股份	32,076.90	26,102.29	31.47%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呈现上升势头，基本代表了目前金属制品行业的普遍现状和变化趋势。因此，合理运用商业保理手段，对企业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杠杆，在整个金属制品业存在操作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金属制品产业广泛存在融资需求，为整个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金属制品产业内企业普遍存在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结合摩山保理管理团队的资质和经验，通过应

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对金属制品行业进行整合和融资，加速资金周转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具有可实现性。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金属制品行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现有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商业保理咨询经验，现有金属制品产业链资金紧张，对应收账款保理具有潜在需求，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具有可实现性。

七、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4年1月22日，华中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西热电提供融资34,000万元，2015年1月，华中租赁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西钢铁提供融资34,000万元。反馈意见回复同时显示，华中租赁原计划从华西热电收回融资本金34,000万元后再放款给华西钢铁，经三方协商以华西热电向华西钢铁转账34,000.00万元的方式，同时完成华西热电融资本金的归还和华西钢铁融资本金的放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商是否有协议安排，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2）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结合华中租赁的贷后管理和项目变更管理制度，补充披露该做法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业务风险。4）补充披露前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5）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方协商的协议安排

华中租赁、华西热电和华西钢铁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三方确认函》，该《三方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

华中租赁指示华西热电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将其售后回租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固定租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支付给华西钢铁。华中租赁确认，华西热电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固定租金支付义务已完成；华西钢铁确认，华中租赁在华西钢铁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已完成。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资金安排，华中租赁已经根据业务实质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应收华西热电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同时确认应收华西钢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合规性

华中租赁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由于该资金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简化资金流程，未改变交易的实质业务，也未产生新的交易，不属于贷后管理异常事项也未涉及项目变更，且此业务为特殊的偶发性资金安排，经过总经理审核批准，并得到交易对方华西热电和华西钢铁的书面确认，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业务风险。

（四）监管要求合规性

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目前相关行业监管未针对此种资金安排提出针对性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背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况。

（五）其他类似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了上述资金安排以外，华中租赁没有发生其他类似的资金安排。

（六）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相关内容已经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华中租赁/(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2) 2015 年 1-5 月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中租赁、华西热电和华西钢铁之间已就上述款项支付情况签署《三方确认函》进行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业务风险，也未违反行业监管要求。除此业务外，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华中租赁、华西热电和华西钢铁之间关于华西热电向华西钢铁转款的三方协商有协议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业务风险，也未违反行业监管要求。除此业务外，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租赁、华西热电和华西钢铁之间的三方协商有协议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业务风险。除此业务外，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况。

八、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摩山保理 2015-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47%、13.53%，低于可比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可比公司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中租赁

1、行业地位

华中租赁是江苏省融资租赁协会副会长单位，在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根据零壹融资租赁研究中心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注册的外资租赁公司 2,721 家。在所有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中，注册资本超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为 104 家，占外资租赁公司总数的 3.82%。华中租赁的注册资本为 15,405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1:6.1136 来计算，华中租赁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9.42 亿元，在行业中处于前列。

同时，华中租赁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汇今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成立。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华中租赁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使得华中租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

2、市场份额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4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实现总收入 970.40 亿元，税前总利润 106.50 亿元；其中外资融资企业总收入 502.20 亿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中租赁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 1.02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11 亿元，在融资租赁行业之中占有一定份额。

同时，2014 年融资租赁企业新增融资额 5374.10 亿元，其中外资企业新增融资额 4196.10 亿元。华中租赁 2014 年融资额 47.16 亿元，在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中占有一定比例。

3、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

在对华中租赁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时采用了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指标。由于预测期较长，预测期初和预测期末的数据差距较大，所以采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更能够反映整个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增长规模。

在进行分析时，由于可比公司还未到相应阶段（2015-2024 年，即预测期）故完全的可比数据无法获取，所以比较的对象为可比公司可获取的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比较结果：华中租赁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得出以上结果的原因如下：

（1）行业的成熟度提高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逐渐成熟、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下降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所以低于可比公司目前的增长率是一个合理的结果。

（2）华中租赁同阶段的比较数据

截至 2014 年，5 家可比公司成立的时间平均为 5 年左右。为了比较同期数据，现选取华中租赁同阶段数据，即 2018 年（华中租赁成立于 2013 年）预测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09%，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36.99%，同阶段的数据是相近的，预测是合理的。

4、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及其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

现选取同样为重组标的公司、可比程度较高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丰汇租赁成立于 2009 年，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开披露的评估报告，其从成立 3 年后的收入情况来看，2012 年到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7.78%	77.19%	124.23%	56.80%	54.33%	28.37%	9.52%	2.58%	0.23%

华中租赁成立于 2013 年，其成立 3 年后的营业收入情况，预测的从 2016-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年份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 E	2024 E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0.99%	56.65%	38.09%	28.95%	19.38%	9.66%	7.86%	4.88%	1.92%

由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对比可以看出，华中租赁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合理的。

（二）摩山保理

1、行业地位

摩山保理是上海自贸区内首批成立的专业商业保理公司。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2014 年底我国共有商业保理企业 1,129 家。从我国已经成立的商业保理企业的注册规模来看，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到 1 亿元的商业保理公司占比将近五成，注册资金在 1 亿以上的商业保理公司占比三分之一，5,000 万以下商业保理公司占比较低。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在所有已经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之中处于行业前列。

2015 年 5 月，摩山保理推动的“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落地实施，成功募集专项资金 4.38 亿元。这是国内首单以保理融资债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摩山保理成功落地资产证券化业务后，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到业内的广泛关注。

2、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2014 年我国保理业务规模总量为 4,061 亿欧元，按照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 8 来计算，折合人民币 32,488 亿元人民币；在整个保理行业市场份额中，商业保理占比 2.44%，约为 792.71 亿元人民币。2014 年摩山保理业务规模 9.68 亿元，在整个行业内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3、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

在对摩山保理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时，采用了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指标。由于预测期较长，预测期初和预测期末的数据差距较大，所以采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更能够反映整个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增长规模。

在进行分析时，由于可比公司还未到相应阶段（2015-2024 年，即预测期）故完全的可比数据无法获取，所以比较的对象为可比公司可获取的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比较结果：为摩山保理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得出以上结果的原因如下：

（1）行业的成熟度提高

随着商业保理行业的逐渐成熟、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商业保理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下降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所以低于可比公司目前增长率是一个合理的结果。

（2）摩山保理同阶段的比较数据

截至 2014 年，3 家可比公司成立的时间/开始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的时间平均为 2 年。为了比较同期数据，我们选取摩山保理同阶段数据，即 2016 年（摩山保理成立于 2014 年）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42.68%，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43.64%，同阶段的数据是相近的，预测是合理的。

4、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及其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

除本次交易外，尚未有商业保理公司成为重组交易标的。现选取经营范围相同、公开数据可获得的拟新三板挂牌公司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

其保理业务开始开展的时间为 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鑫银保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4.41 万元、7,465.73 万元和 8,555.13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83%。

摩山保理成立于 2014 年，由于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始商业保理业务于 2012 年，故摩山保理可比同期（2015-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6.17%，与可比公司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相吻合，摩山保理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合理的。

（三）关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结论

基于谨慎考虑，企业高速增长具有不可持续性，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会降低直至稳定，因此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在模拟了企业快速成长阶段、缓慢增长阶段和稳定阶段的基础作出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1、华中租赁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二）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3、评估方法说明/（2）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③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D、预测期的收益预测/k、华中租赁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2、摩山保理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3、评估方法说明/1、评估基本情况/（2）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③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D、预测期的收益预测/k、摩山保理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行业地位、市场份

额、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可比公司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等，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可比公司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等，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九、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未就提供的咨询服务收取费用，收益法评估时按照储备项目合同情况，预测平均租赁年利率 11.18%，咨询业务平均费率 5.85%。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储备项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情况、可比公司的收费情况，补充披露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中租赁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华中租赁的业务规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融资租赁收入	91.00	6,381.38	3,205.66
期初规模	-	30,214.33	99,108.03
期末规模	-	99,108.03	120,600.99
平均规模	-	64,661.18	109,854.51
收益率	-	9.87%	6.41%
咨询费收入	-	3,649.86	90.00
规模	-	307,404.00	
费率	-	1.25%	1.25%
其他业务收入	-	160.57	217.01
收入合计	91.00	10,191.82	3,512.67

华中租赁成立于 2013 年底，2014 年其业务发展才逐渐起步，因此在报告期内，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在起步阶段开展的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利息率较市场偏低。同时，公司收取的咨询费等一次性费用也相对市场平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后引入了新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带来了更多的市场资源和项目，在新的业务团队的努力下，公司获取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项

目，相应的利息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市场通行的做法，与客户单独签署咨询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包括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测算客户的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并以此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运作和流程咨询，设计具体的融资方案，并根据融资方案向客户提供相应资金的融资服务。上述咨询服务的服务费一般按照相应的融资额度、期限和一定的市场收费率进行收取。

因此，由于预测的收益率和费率是参照华中租赁已签署的合同或者储备的合同来确定的，与报告期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华中租赁实际经营情况。

（二）华中租赁储备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华中租赁预测期的平均租赁年利率和咨询业务平均费率主要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企业已签署合同和融资租赁类储备合同的预期收益和收费率进行预测。根据尽调访谈，华中租赁储备项目新增融资和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项目数量	期限	融资规模	平均年化租息率	融资租赁收入	平均咨询费率	咨询费收入
融资租赁类业务	1	1 年	1,500.00	16.00%	96.00	2.00%	28.30
	1	2 年	30,000.00	10.00%	1,200.00	4.00%	1,132.08
	13	3 年	250,000.00	11.08%	11,056.00	6.00%	14,150.95
	2	5 年	32,000.00	10.00%	1,280.00	10.00%	3,018.86
	合计/平均			313,500.00	11.18%	13,632.00	5.85%

注：上表中平均年化租息率是根据储备合同租息率平均取得，计算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时还需考虑合同执行时间等因素，上表中咨询费收入为税后收入。

经以上测算，新增租赁合同总额为 313,500.00 万元，考虑项目签约情况并加上基准日已有的在执行合同余额，预计 2015 年底投放总规模为 374,535.99 万元。由于租赁按年利率逐年支付租息，因此租赁租息收益率的预测直接选取预期年收益率的平均值。咨询服务费一般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和年化咨询服务费用率 2% 的标准一次性收取，华中租赁的融资租赁以三年期的为主，因此，咨询服务费率在 6% 左右。根据现有储备合同的利率情况，经平均后测算租赁资产平均租赁年利率为 11.18%，咨询业务平均费率为 5.85%。上述租息率和咨询服务费率的预测均基于储备项目的收费情况确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部分融资租赁类储备项目已投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项目状态	2015.12.11 项目状态	融资规模
项目 1	尽职调查中	已投放	23,000
项目 2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5,000
项目 3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5,000
项目 4	初审会	未过终审会	1,500
项目 5	尽职调查中	已投放	70,000
项目 6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30,000
项目 7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2,000
项目 8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2,000
项目 9	初审会	已投放	15,000
项目 10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10,000
项目 11	尽职调查中	未过终审会	20,000
项目 12	尽职调查中	未过终审会	60,000
项目 13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5,000
项目 14	尽职调查中	未过终审会	20,000
项目 15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10,000
项目 16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30,000
项目 17	尽职调查中	跟进中	5,000

目前，作为测算依据的储备项目中有三个通过终审会并得到正式投放，华中租赁自评估基准日后截止 11 月 30 日正在执行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租息率	咨询费率（不含税）
项目 1	基准利率上浮 10%	-
项目 2	基准利率上浮 10%	-
项目 3	基准利率上浮 10%	-
项目 4	基准利率上浮 25%	-
项目 5	10.00%	9.43%
项目 6	11.00%	11.32%
项目 7	9.24%	8.49%
项目 8	8.50%	6.08%
项目 9	8.00%	7.08%
项目 10	9.30%	4.72%
项目 11	8.50%	5.66%
平均	8.31%	7.54%

其中项目 5、项目 6 和项目 7 为基准日时预测的储备项目正在执行情况，此三项合同执行时平均租息率为 10.08%，咨询费率为 9.75%，其中平均租息率略低于预测的 11.18%，平均咨询费率高于预测时的 5.85% 的水平。而华中租赁截

至 11 月底，全部正在执行的项目平均租息率为 8.31%，平均咨询费率为 7.54%。这是因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央行连续三次降息，企业根据实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业务拓展进行适时调整，虽然储备客户和储备业务实际签约和最初预期有所差异，在此背景下使得实际签约租息低于预期，但企业咨询费率高于预期的水平，同时因租赁业务较高的融资成本的限制，同样规模的业务其咨询费对净利润的贡献高于租赁，并且经与企业核实，12 月份仍有大量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开始开展，因此从整体来看企业实际盈利水平基本达到预期水平。

综上所述，咨询费率和租息率的预测是基于基准日时的市场判断并结合企业实际执行情况做出的估算，后续企业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也是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的。

（三）可比公司的收费情况

近期上市公司并购融资租赁公司成功的案例主要有金叶珠宝（000587）收购丰汇租赁 90% 股权，金叶珠宝收购丰汇租赁 90% 股权的咨询服务费率和租金利率的选取如下：

1、融资租赁项目本次评估咨询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选取	年均咨询服务费率
一年期	2.78%	2.78%
二年期	5.73%	2.86%
三年期	8.49%	2.83%
五年期	13.03%	2.61%

2、融资租赁项目本次评估租金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选取
一年期	8.44%
二年期	7.69%
三年期	6.30%
五年期	7.64%

华中租赁的平均咨询服务费率为年均 2%，考虑到华中租赁从事的项目以 3 年期融资租赁为主，因此进行加权平均后，选择预测的咨询服务费率为 5.85%，该费率低于丰汇租赁的咨询服务费率。另外，丰汇租赁的三年期咨询服务费率为 8.49%，高于华中租赁三年期项目 6% 的费用率。

由于丰汇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型国企等，因此，其租金

利息率相对偏低。华中租赁客户结构与丰汇租赁有一定差异，华中租赁评估预测中，根据储备合同的租息率情况进行了预测，租息率相对丰汇租赁偏高一些。

由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暂未形成行业统一的收费标准，不同项目的利率和顾问咨询收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通过考量融资规模、期限、资金成本等因素后，以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的，因而各公司各个项目之间的收费标准必定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华中租赁预测期的平均租赁年利率和咨询业务平均费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属正常现象，符合行业特性。

（四）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的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二）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3、评估方法说明/（2）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③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D、预测期的收益预测/1.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的合理性分析”。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华中租赁储备项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情况、可比公司的收费情况，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华中租赁储备项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情况、可比公司的收费情况，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是合理的。

十、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参照历史水平和利率波动情况及未来期企业的融资结构、配置等因素，华中租赁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的综合资金成本率为 8.55%，2024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预计将达到 316.3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未来融资结构、未来业务规模、可比公司融资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华中租赁预测期综合资金成本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来融资结构

华中租赁未来融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序号	已实施/拟实施的融资模式	融资模式简述
1	银行借款(提供综合授信)	由银行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对接中小银行项目专属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3	应收账款保理	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进行保理融资
4	对接大型 P2P 资金	通过招财宝、陆金所等国内大型 P2P 公司进行融资
5	信托公司融资	发行 Pre-ABS 产品，采用滚动应收账款资金池的方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短期融资
6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	通过转租赁方式取得金融租赁公司的低成本资金
7	内保外贷融资	通过境内银行开具融资性保函做担保，从境外机构取得贷款
8	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	采用发行债券的方式取得融资，包括公募方式和私募方式
9	收益权转让融资	通过转让应收债权的方式取得融资，通常为私募融资
10	资产证券化融资	以应收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取得融资

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来源和渠道也将会越来越成熟。未来华中租赁将以资产证券化为重要融资通道，同时开展银行保理、银行借款、收益权转让等多种途径进行融资，预期能够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融资额，并控制资金成本。针对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华中租赁将会主要通过资产证券化和收益权转让以及银行应收账款保理进行对接，尽量保证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的规模和期限相匹配；另一方面华中租赁将通过与银行、资管公司、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合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相应资金。通过以上途径，华中租赁未来预计能够将融资成本控制在 8.55% 以下。

（二）业务规模

1、华中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预计

根据中联评估的预测，华中租赁 2024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预计将达到 316.39 亿元，以 2015 年底预测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37.45 亿元为基础，预测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26.76%。为了与未来的业务规模增长相适应，华中租赁未来的融资规模需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华中租赁预测 2016 年融资结构与成本大致如下：

2016 年拟实施的融资模式	2016 预计规模占比	预计利率
----------------	-------------	------

银行借款(提供综合授信)	15%	5.5%
应收账款保理	5%	7.0%
对接大型 P2P 资金	5%	8%-9%
信托公司融资	10%	8.5% 以内
收益权转让融资	15%	8-10%
资产证券化融资	50%	7%-8%
综合融资成本		7.47%-7.97%

以 2016 年的融资结构作为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融资结构，以华中租赁历史融资规模增长率为参考，华中租赁保持 26.76% 的融资规模增长率是可实现的，未来华中融资成本能够控制在 8.55% 以下。

2、丰汇租赁融资业务规模增长率

丰汇租赁 2013 年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为 12.38 亿元，2022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为 162.5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12%。与可比公司相比，华中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率是合理的。

(三) 可比公司融资成本

1、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融入资金总额 85.92 亿元，综合资金成本 11.24%，主要资金来源渠道为外部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以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重组报告书中显示，预测期（2015-2022 年）丰汇租赁的融资成本预计为 13.67%。丰汇租赁预测期融资成本较高的原因是其在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融资渠道为外部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在预测期对资金成本进行预测时，假定其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预测期资金成本较高。

2015 年 10 月，华中租赁和丰汇租赁联合发行的“汇今一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已经成功发行，丰汇租赁的融资成本较 2014 年和预测期相比有所降低。

2、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的外部资金总额 9.39 亿元，综合资金成本 8.47%，其使用外部资金的项目主要有华宝汽车、大连特钢、拉萨盛运、湘潭九华四个，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有银行和第三方理财项目两个渠道。其中银行的资金成本较低，外部第三方理财的成本较高。

3、宝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

2014年12月到2015年7月，宝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后发行四期资产证券化产品。截至目前，宝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四期资产证券化年化资金成本率约为8.15%-9.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样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到目前为止，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及2011年成功发行过两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资产证券化年化资金成本率约为7.3%-8.3%。

通过对比可以看到，宝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融资成本与华中租赁资产证券化的成本水平是相符合的。

（四）华中租赁预测期综合资金成本的合理性

有别于丰汇租赁的情况，华中租赁目前和未来将主要通过资产证券化、银行应收款保理等成本较低的途径来取得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未来华中租赁将大量采用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成本有望控制在8%以下，所以8.55%的资金成本是合理的。

（五）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二）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3、评估方法说明 /（2）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③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D、预测期的收益预测/b、营业成本预测”。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中租赁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的综合资金成本率为8.55%是合理的，已经考虑到公司未来的融资结构和业务规模。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华中租赁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的综合资金成本率为8.55%是合理的，已经考虑到公司未来的融资结构和业务规模。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号）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